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26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昭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對第三人臺中北屯郵局之存款債權，第三人臺中北屯郵局所在地係在臺中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董瀞茹